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1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義盛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㈠第一審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再抗告人陳義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09號裁定定應

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(下稱A裁定)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雲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6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7月確定(下稱B裁定)。再抗告人請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)就A裁定、B裁定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經檢察官予以否准。因而聲明異議。第一審裁定以A裁定、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中，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即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民國112年9月26日，然再抗告人任意擇定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首先判決確定日，並主張B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販賣毒品2罪均得與之共同定刑，於法已有未合。又A裁定、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，客觀上難認有何責罰顯不相當，抑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因認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㈡抗告意旨雖以：A裁定僅減少有期徒刑2月，雲林地檢檢察官逕以調查表詢問再抗告人是否請求定刑，可見A裁定違法云云。惟再抗告人並未對A裁定提起抗告而確定，且此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得聲明異議之客體；且檢察官於詢問再抗告人是否就A裁定附表各罪聲請定刑時，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既均尚未判決，檢察官就已確定並應予執行之A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依法詢問是否請求聲請定刑，並經再抗告人簽名表示同意，並無違法或違反客觀義務之情形。因認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失當，並略謂：檢察官未待再抗告人所犯全部案件確定後，再一併詢問受刑人是否請求聲請合併定刑，顯與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相違，且將已執行完畢之案件一併納入定刑，致再抗告人喪失刑罰可預測性，檢察官未善盡客觀義務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，逕予駁回抗告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。經查：已執行完畢之刑期，並非不得與其他確定案件之刑期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

刑。而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揭示定執行刑之裁定實質確定力，除有例外情形，不得再重複定應執行刑，本件並無該裁定所示例外得重定執行刑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，有何違法、不當，而係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論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